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非調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章芳嘉

相 對 人 張語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交付子女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子女事件，未成年子女章又玄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、章哲也（男，000年00月00日生）雖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，有戶籍謄本1份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於家事聲請狀上載明：相對人之地址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下稱臺南址），並敘明相對人於114年2月15日攜帶未成年子女前往嘉義後即搬離原居住地未曾返回高雄等語，復經本院去電詢問相對人，其陳稱：其因遭受聲請人家暴而通報，之後即攜帶未成年子女居住在臺南址至今，未成年子女目前均在臺南穩定就學等語，亦有公務電話記錄可證。再查，相對人因認聲請人時常暴怒、辱罵髒話，而於114年2月間向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通報聲請人家暴，並於114年2月15日藉故攜帶未成年

01 子女前往嘉義喝喜酒，實則攜至臺南居住，且此後將會在臺  
02 南址久居，此有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在卷可稽；而相對人聲  
03 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收案審理於114  
04 年3月17日核發，此有該裁定在卷可證。

05 三、綜上足見未成年子女雖設籍於高雄市，然自114年2月15日起  
06 實際之居所地應在臺南市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專屬子女居  
07 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亦便利於證據調查  
08 及有助相關程序進行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  
09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1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16 書記官 蔡嘉薇